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限主管機關填寫）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是否已召開	召開諮詢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43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79010000A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43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資料，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6.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7.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次項目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 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附註2）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機關數 書面抽查（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機關數 實地抽查（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重大事故專案抽查次數	處置情形 無應列管追蹤事項，不派員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處置情形 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處置情形 視實際情形併入下一次定期抽查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所屬機關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 完成登錄並受理件數（附註3）	所屬機關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 不予處理件數（附註4）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附註5） 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附註5） 公務人員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建議，機關30日內未回復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附註5） 公務人員請求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30日內未回復或拒絕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附註5） 因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遭受不利對待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附註5） 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	年度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實地抽查之次數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項目數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 尚未屆期項目數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未符合(或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條、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項目數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尚未屆期項目數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未符合安衛辦法第35條規定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總計（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30	10	2	2	3	4	4	10	10	0	0	0	0	0	0	2	1	1	0	3	1	2	0
本機關	379010000A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所屬機關2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附註： 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資料，**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